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
相关问题回复
天职业字[2015] 15414-3 号

目 录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	1
--	---

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相关问题回复

天职业字[2015] 15414-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我们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反馈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标的资产增资扩股引入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为新股东，估值约为 10.9 亿元，低于本次重组估值 16.5 亿元，新奥资本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杨宇任新奥资本董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在本次重组前以较低价格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后以较高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获取收益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补充披露杨宇作为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代持股份的行为。4）申请材料显示博康智能本次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本次进行了业绩承诺，但在博康智能评估中，业绩承诺并非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或考虑因素，请你公司详细核实 2015 年 6 月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以上两次评估值是否公允反映博康智能的价值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在本次重组前以较低价格入股标的资产的原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以较低价格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后以较高价格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获取收益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公司详细核实 2015 年 6 月估值与本次估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就以上两次评估值是否公允反映博康智能的价值进行补充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博康智能的整体估值与博康智能 2015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人存在一定的差异，博康智能的估值水平的提升主要与博康智能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竞争力的提升密切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博康智能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对博康智能的价值判断系基于不同条件得出

（1）博康智能上轮融资的具体进程如下：

①2014年10月，博康智能实际控制人张滔与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就股权融资事宜进行了洽谈，上述投资人认可博康智能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亦看好博康智能在智慧安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前景。

②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间，新奥资本派出人员对博康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同时，各方就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投资博康智能的协议进行磋商，并对博康智能整体估值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各方初定，按照博康智能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5-16倍确定博康智能此次融资的投资前估值。

③根据各方确定的博康智能整体估值方式，博康智能于2015年2月到3月期间进行年报审计。博康智能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2015年4月，各方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博康智能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情况最终确定博康智能此次投资后的估值为10.9亿元。

④2015年5月，本次增资资金到位并完成验资。

⑤2015年6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交易估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北部湾旅拟收购博康智能100%的股权，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博康智能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国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博康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65,083.6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9,370.42万元，增值率92.60%。

综上，博康智能上轮融资系基于博康智能2014年的盈利水平确定，2014年博康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291.80万元，博康智能的整体估值为投资后10.9亿。本次交易时博康智能的估值系基于2015年10月31日博康智能的整体情况评估取得，两次估值时点相距10个月，对博康智能的价值判断系基于不同条件得出。

2、两次估值期间，博康智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预计2015年度博康智能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测的博康智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1,155.24万元、14,932.24万元和18,390.23万元，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主要原因如下：

(1) 资本投入

2015年6月，新奥资本等外部投资人完成对博康智能的增资，为博康智能补充了大量的营运资金。投资者的资本投入极大的缓解了博康智能面临的资金压力，促进了博康智能业务的良性循环。随着资金状况的改善，博康智能的技术研发、产品采购与生产、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均得到了较大支持，使博康智能有能力承接更多对资金需求较大的业务，因此为博康智能的业务开展创造了更多选择空间，促进了博康智能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2）重要资质的获取

2015年8月1日，博康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博康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是对企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能力和水平的客观评价，集成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等级，其中一级最高。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使博康智能能够更主动的参与更高级别项目的投标并获得订单，有利于增强博康智能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博康智能的盈利能力。

（3）业务区域的拓展

长期以来，博康智能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我国华东及华北地区，以北京、上海地区的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2015年下半年开始，通过与区域内优质厂商或团队成立合资公司等不同的方式，博康智能积极拓展业务区域。以当地子公司为切入点，通过借助合作伙伴的市场影响力以及销售渠道，博康智能不断推进区域营销网络的建设，在云南、四川等地业务的发展良好，促进博康智能的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4）行业政策的扶持

2015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大数据相关技术及行业的发展：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2015年10月工信部发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2016年1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的通知》。国家相关政策的进一步支持，对博康智能的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提升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前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关，作价差异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博康智能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对博康智能的价值判断系基于不同条件得出；两次估值期间，博康智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整体价值明显上升。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杨宇作为关联方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代持股份的行为

回复说明：

根据2016年4月11日签署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增加杨宇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根据对杨宇出资来源和投资行为的核查以及杨宇出具的承诺函，杨宇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1、《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16年1月15日，

公司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张滔、李璞、田广、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补偿义务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1日，公司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张滔、杨宇、李璞、田广、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补偿义务人）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了《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增加杨宇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2、补偿义务人

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李璞、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补偿义务人。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等 17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博康智能股份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目前，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博康智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4.01%，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博康控股、新奥资本、张滔、杨宇等 17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博康智能股份的比例对上市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目前，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博康智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4.01%，因此本次业绩补偿未全额覆盖盈利预测，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杨宇已作为补偿义务人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根据对杨宇出资来源和投资行为的核查以及杨宇出具的承诺函，杨宇不存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反馈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博康智能专注于为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领域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商等。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项目的建设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通常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向系统集成商销售”及“直接参与竞标”两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获取招投标情况及地域分布。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详细情况，包括合同获取方式、总额、完成及确认销售金额及已签约未完成合同情况。3）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及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项目完成及结算情况，如果属于代理销售，补充披露最终用户及对应最终项目。4）结合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客户信用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获取招投标情况及地域分布。

由于业务性质、客户性质的不同，博康智能面向终端客户的业务部分需要经过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博康智能面向终端客户的业务获取招投标及地域分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向终端客户	14,903.40	100.00%	15,105.37	100.00%	5,243.60	100.00%
—通过招投标	7,390.68	49.59%	11,169.41	73.94%	3,101.90	59.16%
—无需招投标	7,512.72	50.41%	3,935.96	26.06%	2,141.71	40.84%

博康智能面向终端客户的业务中，需通过招投标的项目，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199.49	16.23%	1,075.17	9.63%	983.78	31.72%
华东地区	5,188.66	70.21%	5,621.95	50.33%	2,118.11	68.28%
华中地区	748.42	10.13%	242.74	2.17%	-	-
西南地区	160.09	2.17%	3,862.39	34.58%	-	-
其他地区	94.02	1.27%	367.16	3.29%	-	-
通过招投标	7,390.68	100.00%	11,169.41	100.00%	3,101.90	100.00%

博康智能面向终端客户的业务中，不需通过招投标的项目，按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4,775.40	63.56%	584.00	14.84%	788.52	36.82%
华东地区	2,565.25	34.15%	2,819.18	71.63%	1,219.54	56.94%
华中地区	112.82	1.50%	-	-	-	-
华南地区	46.64	0.62%	419.87	10.67%	46.32	2.16%
其他地区	12.61	0.17%	112.91	2.87%	87.33	4.08%
无需招投标	7,512.72	100.00%	3,935.96	100.00%	2,141.71	100.00%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详细情况，包括合同获取方式、总额、完成及确认销售金额及已签约未完成合同情况。

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确认销售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完成情况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视频检测识别软件采购等	2,996.13	2,560.79	协商	执行完毕
上海宏忻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指挥调度系统、通用服务管理系统、视频检测识别软件采购等	2,500.00	2,136.75	协商	执行完毕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区行政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采购	2,300.00	1,965.81	协商	执行完毕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嵩明县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	1,498.00	1,498.00	协商	执行完毕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视频检测识别软件采购等	1,624.05	1,388.08	协商	执行完毕

2014 年，博康智能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确认销售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完成情况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二期项目（品目三：公安视频应用/数据承载网络合同）	4,519.00	3,862.39	招标	执行完毕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高教园区交通科技及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3,183.71	2,842.33	协商	执行完毕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专用车辆优先及专用车道管控工程设备采购	2,877.80	2,459.66	协商	执行完毕
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临朐县社会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	2,450.00	2,094.02	协商	执行完毕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车辆信息应用管理系统、智能化预案管理平台软件、数据及计算刀片服务器采购等	2,010.68	1,718.53	协商	执行完毕

2013 年，博康智能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确认销售金额	合同获取方式	合同完成情况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精品线路交通安保工程项目	3,644.09	3,221.71	协商	执行完毕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应用管理软件、室外高清红外球机、勤务车车载监控设备等	3,270.07	2,795.49	协商	执行完毕
遵义市朗盛科技有限	遵义市桐梓县、习水县平安城市	3,025.19	2,585.63	协商	执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确认销售 金额	合同获 取方式	合同完成 情况
公司	网络、监控设备				
永泰吉奥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综合检测应用管理软件、存储设 备、中心节点设备等	2,035.75	1,739.96	协商	执行完毕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 司	智能视频检测器、智能车辆信息 应用管理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等	1,773.00	1,515.38	协商	执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主要的已签约未完成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指挥调度平台及其他配套设备采购	4,761.21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东公安分局“十二五”期间城市图像监控系统 一期中心系统集成	4,395.93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曲靖市中心城区“五纵五横”城市主（次）干道改 造项目	2,380.00
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项目	2,298.37
上海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博康 VIS 服务器软件、手持警用终端、电子设备 等	2,228.84

三、结合主要客户变动及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项目完成及结算情况，如果属于代理销售，补充披露最终用户及对应最终项目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 年 1-10 月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4,294.51	8.61%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35.04	5.49%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694.44	5.40%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5.38	5.23%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60.79	5.14%
	合计	14,890.17	29.87%
2014 年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3.82	10.24%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50.65	7.61%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891.90	7.14%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0.35	5.26%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9.66	4.51%
	合计	18,956.39	34.76%
2013 年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0.68	9.26%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21.71	7.93%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3.60	6.5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遵义市朗盛科技有限公司	2,585.63	6.37%
	永泰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1.74	5.35%
	合计	14,393.37	35.44%

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	合同执行情况	对应最终项目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智慧安全数据采集及交换系统、智能视频检测系统视频检测器及相关服务器、云存储控制整合系统及配套设备等	执行完毕	用于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下属公司仓库与集散市场的智能安全监控系统建设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区行政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及设备供货	执行完毕	重庆江津区行政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摄像机、监控级硬盘、云智能分析管理平台等	执行完毕	北京公安局保密项目设备采购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视频检测识别软件、智能车辆信息应用管理系统等	执行完毕	温岭市道路高清多功能电子警察项目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视频检测识别软件采购等	执行完毕	四川九洲电器、陕西威立特、上海德颐等信息化项目

2014 年，博康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	合同执行情况	对应最终项目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红外球机、汇聚节电设备、防火墙、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视频检测器等	执行完毕	曹妃甸港建设工程、华药华民三电总包项目、包钢氧化矿自控系统总包项目、张家口市补水工程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VIS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摄像机、防火墙等	执行完毕	黑龙江省公安厅指挥中心指挥调度系统建设、亳州市公安局综合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二期项目（品目三：公安视频应用/数据承载网络合同）	执行完毕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二期项目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沙河高教园区交通科技及治安监控建设项目分包	执行完毕	沙河高教园区交通科技及治安监控建设项目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车道违法检测系统、交通态势监控系统、路口信息采集系统等	执行完毕	南宁市专用车辆优先及专用车道管控工程项目

2013 年，博康智能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	合同执行情况	对应最终项目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务车车载监控设备、综合检测应用管理软件、存储系统、室外高清红外球机等	执行完毕	司家营弱电安防项目、宣钢 150T 转炉监控系统项目等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	视频监控前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执行完毕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	合同执行情况	对应最终项目
限公司	电子监察系统、交通诱导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等		精品线路交通安保工程项目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应用管理软件、安防监控设备、交通流量视频检测器等	执行完毕	陕西电信基础运营项目、重庆及成都电信基础运营项目等
遵义市朗盛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城市网络、监控设备等	执行完毕	遵义市桐梓县平安城市项目、遵义市习水县平安城市项目
永泰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检测应用管理软件、存储设备、中心节点设备等	执行完毕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指挥室系统建设、河南省公安厅全省 PGIS 平台项目、文锦渡海关旅客通道闸口建设工程项目、晋江市社会广利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四、结合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方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及客户信用政策。

1、收入确认方式及客户信用政策

博康智能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工程实施两大类，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方式
产品销售	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工程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工程实施	工程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博康智能从事安全管理与交通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服务的系统集成商等，销售收入的最终来源主要为各地方政府采购资金，销售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各地政府的财政情况、项目的实施周期、结算政策等情况客观上均会影响博康智能应收账款的回款快慢。考虑到应收账款最终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款项安全性较高；通常情况下博康智能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在 2 年以内。

五、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已就博康智能主要项目、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及服务、收入确认方式、信用政策等进行补充披露；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信用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91.30 万元、43,219.77 万元和 55,033.33 万元，增幅较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67%、79.27%及 110.41%，占比逐年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及新增合同和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

末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及对应最终用户或项目情况，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4) 结合 2015 年新增合同情况，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上升较快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主要业务模式、业务性质及新增合同和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占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博康智能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营业收入分别为 40,606.95 万元、54,523.72 万元和 49,843.41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4.27%、35.94%。2015 年度博康智能营业收入为 74,899.65 万元（经审阅），增速为 37.37%。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客户特点以及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等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博康智能致力于为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数据应用服务。目前博康智能的产品主要分为安全管理及交通管理两大类，客户主要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面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系统集成商。

受最终用户结算周期较长等特点的影响，博康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此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现阶段博康智能的业务领域及最终用户相对更为集中，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3、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回款条件

近年来，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正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行业整体保持旺盛的需求，预计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

为抓住行业趋势、把握市场机会，博康智能积极进行各地区业务的拓展。考虑到最终用户多为政府安全或交通管理部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在维护及开拓客户时，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回款条件。此外，对于一些长期合作、信用状况良好的客户以及具有较多潜在业务机会的新增优质终端客户，为更好地维护客户关系、加强业务合作，博康智能为其提供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由此，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4、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

博康智能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末/最近一期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易华录	39,027.86	25,625.55	20,239.30
银江股份	141,080.95	131,769.10	60,426.92
东方网力	53,366.01	27,836.47	16,466.71
科达科技	31,856.33	34,905.49	26,448.29
博康智能	55,033.33	43,219.77	28,291.30

博康智能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末 /最近一期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易华录	36.86%	16.22%	24.41%
银江股份	105.47%	56.82%	32.58%
东方网力	102.32%	43.51%	37.70%
科达科技	72.36%	35.64%	29.73%
博康智能	110.41%	79.27%	69.67%

数据来源: Wind、招股说明书

注: 最近一期, 易华录、银江股份及东方网力的数据为 2015 年 9 月末/2015 年 1-9 月的数据; 科达科技的数据为 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 1-6 月的数据; 博康智能的数据为 2015 年 10 月末/2015 年 1-10 月的数据。

近年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智慧安全、智慧交通的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行业需求保持旺盛水平。由此, 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均保持着快速发展的趋势,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基本呈持续上升趋势。

从行业整体情况可见,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且大部分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特点。从最近一期数据来看, 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符合行业常态。

二、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及对应最终用户或项目情况, 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对应的最终项目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对应最终项目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防监控产品供应商及行业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商	司家营弱电安防项目、曹妃甸港建设工程、张家口市区补水工程等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以物资贸易、仓储物流和资产经营为主的国有企业	用于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下属公司仓库与集散市场的智能安全监控系统采购
博康科技	系统集成商	浦东新区高清视频卡口系统工程(前端建设)项目第一部分、北京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工程旅行时间检测系统建设项目等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交通管理部门	贵阳市高清视频监控平台二期项目(品目三: 公安视频应用/数据承载网络合同)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对应最终项目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北京公安局相关项目设备采购

2、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的前 5 大客户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4,294.51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35.04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694.44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5.38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60.79
合计	14,890.17

2015 年以前，博康智能与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博康科技之间的销售规模较大，且项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与 2015 年 1-10 月的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博康智能应收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康科技的款项分别回款 3,136.48 万元、2,466.47 万元，剩余金额分别为 3,251.93 万元、1,192.31 万元。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1、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97.31	1,744.87	5%
1-2 年（含 2 年）	19,482.47	1,948.25	10%
2-3 年（含 3 年）	1,787.83	357.57	20%
3-4 年（含 4 年）	3,474.24	1,042.27	30%
4-5 年（含 5 年）	968.88	484.44	50%
合计	60,610.72	5,577.3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92.65	1,544.63	5%
1-2 年（含 2 年）	10,134.69	1,013.47	10%
2-3 年（含 3 年）	2,803.78	560.76	2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含 4 年）	3,582.15	1,074.65	30%
合计	47,413.28	4,193.5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55.58	912.78	5%
1-2 年（含 2 年）	7,894.89	789.49	10%
2-3 年（含 3 年）	3,897.15	779.43	20%
3-4 年（含 4 年）	1,036.26	310.88	30%
合计	31,083.88	2,792.58	

2、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分析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按照单项和组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分析

A、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博康智能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易华录	0%	10%	30%	80%	100%	100%
银江股份	5%	10%	20%	50%	50%	100%
东方网力	0%、5%	10%	30%	50%	100%	100%
科达科技	5%	10%	20%	30%	50%	100%
行业计提比例范围	0%-5%	10%	20-30%	30-80%	50-100%	100%
博康智能	5%	10%	20%	30%	50%	100%

从同行业公司对比可见，博康智能按账龄划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区间内，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合理、充分的。

B、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博康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0,610.72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博康智能共收回上述应收账款18,912.94万元，占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31.20%。

博康智能所处行业的最终用户多为政府安全或交通管理部门，支付保障水平较高。根据博康智能历史经营数据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C、历史上，博康智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历史上，博康智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博康智能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博康智能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客户性质及信用状况，充分评估了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此，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真实反映了博康智能应收账款的实际质量。

四、结合2015年新增合同情况，补充披露2015年10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上升较快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15年10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系	金额	备货对应的最终项目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3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交通指挥调度系统项目、宿城区乡镇与农村地区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定远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等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26	浦东公安分局“十二五”期间城市图像监控

公司名称	关系	金额	备货对应的最终项目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6.02	系统一期中心系统集成、三维可视化智能指挥平台、重点场所视频核查预警系统、定远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等 浦东公安分局“十二五”期间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一期中心系统集成、三维可视化智能指挥平台、重点场所视频核查预警系统、定远县城市交通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等
上海启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74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上海海关自贸区卡口改造（二期）等
北京信诚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武汉市公交专用道电子设施建设项目等
合计		9,117.06	-

2、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1）受行业特性影响，博康智能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0 月末，预付款项有所上升。

（2）在订单获取过程中，博康智能会根据后续销售或工程项目的实施周期、实施计划、备货规模及备货难度等，制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计划，并预付部分款项。随着天津指挥调度平台及其他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4,761.21 万元）、浦东公安分局“十二五”期间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一期中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为 4,395.93 万元）等多个体量较大项目的获取，考虑到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博康智能向供应商预付部分采购款，从而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上升较快。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受行业普遍结算周期较长、业务领域较为集中、信用政策相对宽松等因素影响，博康智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2、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与 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主要与以往年度部分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有关；3、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客户性质及信用状况等因素，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4、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预付款项上升较快，主要为了满足经营中的项目备货需求，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博康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10 月为 -20,215 万元，2014、2013 年为 -4,151 万元、-3,782 万元，与逐年确认的净利润增长差异显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以及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之间勾稽关系及差异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博康智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09.77	45,693.48	40,59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6.47	430.93	43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49	630.11	1,4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3.74	46,754.52	42,4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39.36	28,841.06	28,02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9.99	9,311.20	8,33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1.07	4,472.38	3,63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8.78	8,281.30	6,27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99.19	50,905.94	46,2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45	-4,151.42	-3,781.8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保持着持续上升的态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83.80%和 91.91%，销售回款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把握市场机会，在积极维护及开拓客户时，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相对宽松的回款条件。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博康智能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博康智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98.19 万元、587.38 万元和 2,780.94 万元。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博康智能的原材料采购、人员数量等均保持上升趋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随之增加。

此外，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博康智能通常会根据后续销售或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

随着天津指挥调度平台及其他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4,761.21 万元）、浦东公安分局“十二五”期间城市图像监控系统一期中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为 4,395.93 万元）等多个体量较大项目的获取，考虑到项目周期相对较短，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博康智能进行

各类材料的采购及备货，并向供应商预付部分采购款，2015 年 10 月末博康智能存货及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从而导致 2015 年 1-10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较快。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博康智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保函/票据保证金。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博康智能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上升趋势。此外，随着博康智能增加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函、票据保证金金额增加较快，导致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增加，列示在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降低。

二、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84.07	5,414.41	4,32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7.60	1,465.99	1,16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53	229.29	236.76
无形资产摊	327.33	175.91	17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44	127.96	3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89	-	-0.87
财务费用	1,325.56	1,467.83	963.83
投资损失	-57.01	-284.97	-10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2.97	-234.06	-343.31
存货的减少	-12,697.77	-4,194.54	-5,80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627.23	-20,294.74	-9,93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10.74	11,982.64	3,781.47
其他	-9.63	-7.14	1,7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45	-4,151.42	-3,781.87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博康智能的库存备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的工程类项目收入持续上升，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款呈上升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13,231.07 万元、17,425.60 万元和 30,123.37 万元，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上升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较快，从而增加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

A、受行业特点及业务规模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此外，在积极维护及开拓客户时，博康智能为客户提供了相对宽松的收款条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B、为满足项目备货需求，博康智能根据后续销售计划预付相关项目的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3、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增加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上升。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经营性因素等影响，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从而使得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反馈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2 万元、2,840 万元及 2,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博康智能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2 万元、1,793 万元和 1,477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结合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博康智能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发展等情况，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启动后至项目资本化时点，相关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科目核算。

博康智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间点。具体而言，当研发项目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且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中具有应用可行性时，博康智能将该时点确定为项目资本化时点，后续发生的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

2、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化的研发项目的启动及开始资本化时点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开始资本化时点	转入无形资产时间 点	资本化金额 (万元)
非接触式测谎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382.84
无牌车辆违章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2014 年 4 月	2014 年 12 月	238.19
车辆未让行违章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1 月	41.59
非法营运出租车辆的检测系统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1 月	35.37
基于视频测谎方法及其测谎系统	2014 年 2 月	2015 年 1 月	349.56
一种满足多用户个性化查看需求的系统和方 法	2015 年 1 月	-	554.09
一种基于阴阳线的二次曲线拟合方法	2015 年 4 月	-	225.51
一种基于字符笔画结构的车牌二值化以及车 牌字符提取方法	2015 年 6 月	-	114.76

二、结合与同行上市公司比较，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

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是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博康智能一贯重视技术开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最近一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易华录	8.13%	7.00%	7.48%
银江股份	4.26%	4.85%	3.92%
东方网力	13.03%	10.77%	11.78%
博康智能	4.76%	5.21%	6.85%

注：最近一期，易华录、银江股份、东方网力的研发费用占比为 2015 年 1-6 月数据；博康智能的研发费用占比为 2015 年 1-10 月数据。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研发费用与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相关，具有一定不均衡性

企业根据市场趋势及自身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研发投入。由于各期开展的研发项目技术特点、研发难度不同，各研发项目的投入金额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从上表可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受实际开展情况、研发难度等因素影响，不同年度的研发支出具有一定不均衡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稳步进行研发投入。随着智慧安全和智慧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博康智能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三、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不同年度研发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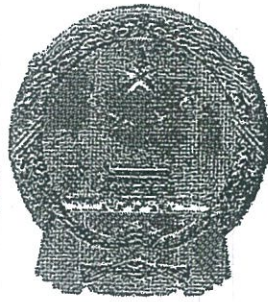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编号:No.0 0163220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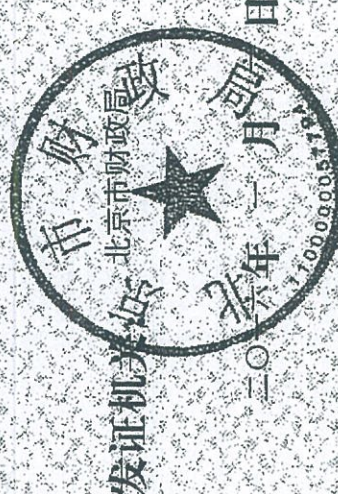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03日

证书序号: NO. 0197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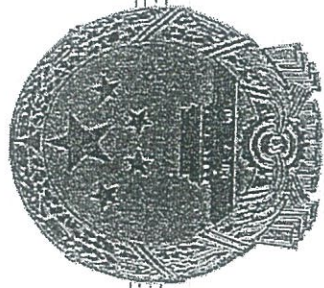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5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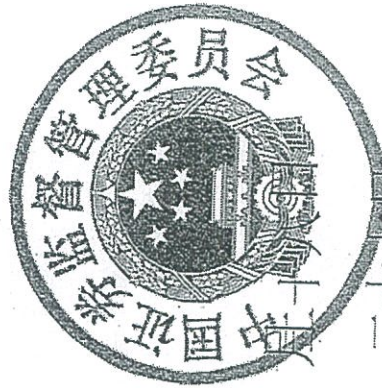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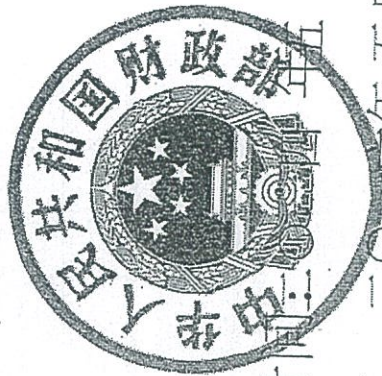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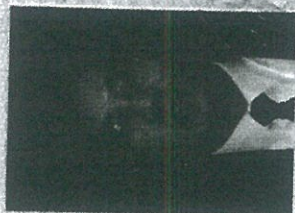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五月

姓名 屈先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00702215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0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黄琼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9-12-26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3040319791226104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专用章
CPA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专用章
CPA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1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8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